

附件 1:

省管优秀专家推荐人选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省管优秀专家推荐人选必须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党的基本路线,在政治上、思想上、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,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;专业技术上拔尖,在学术和技术界有较高声望,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,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(计算时间截止到 2018 年 10 月)。同时,还应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。

一、科研成果奖项

1.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。

2. 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、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及一等奖(前 5 名);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(前 4 名);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(前 3 名)。

3. 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。

4. 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、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、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(第 1 名)。

二、工作业绩和贡献

5. 在哲学和社会科学研究领域,学术水平被公认居国内领先地位,研究成果有创见性、前瞻性或对发展新兴学科有重要贡献,获得国家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(一等奖前 2 名,二等奖第 1 名)。

6. 在国内同学科领域有较高知名度,学术造诣深,出版的专

著在国内有重要影响，（在 SCI、EI、ISTP 等国际著名检索学术刊物上被收录论文 5 篇以上。）

7. 长期在教学一线工作，教书育人成绩显著，为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做出了突出贡献，其教育思想、教学理论、教学方法和管理经验在全省推广，在省内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，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（一等奖前 3 名，二等奖第 1 名或国家教学名师奖）。

8. 长期在农业、水利、环保、交通、电力、冶金、化工、机械、建筑、勘探、矿业等工程技术行业工作，在主持承担的国家 and 省级重点工程建设中，解决了重大理论和关键性技术难题，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获得“国家勘察设计大师”称号或国家级优秀工程奖（金奖前 2 名、银奖第 1 名）、国家优秀勘察设计奖（一等奖前 2 名、二等奖第 1 名）。

9. 在医疗卫生领域，技术精湛，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或处理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得到国内同行认可，总结出了一套有效办法，对卫生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，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，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和省（部）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。

10. 长期在生产第一线工作，具有精湛的操作技能，解决了关键技术和工艺操作难题，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，获得“中华技能大奖”或“全国技术能手”称号。

11. 长期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，积累了成套的行之有效、受到国内同行公认的现代经营管理经验，推动企业经济效益不断提高，连续五年在国内同行业位居领先地位，本人获得国家级荣誉

称号。

12. 在信息、金融、财会、外贸、法律、翻译等领域，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了基础性、前瞻性、战略性科学理论依据，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。

13. 在文学艺术、新闻出版等领域，为弘扬民族文化、建设先进文化做出了突出贡献，在国内外有较高声誉，获得全国“五个一工程”奖（前2名）或文化部文华奖（第1名）或全国美术展金银奖（独创作品）等各专业领域全国最高奖项。

14. 在体育教练和体育科研工作中，形成独创性理论，直接执训的运动员在奥运会、世界杯赛、世界锦标赛中获得一枚银牌以上奖牌或在亚运会、亚洲杯、亚洲锦标赛上获得一枚以上金牌。

15. 在其它行业做出突出贡献，达到上述水平的。

省管优秀专家的选拔在全省的企事业单位（含中直驻冀企事业单位，非公有制单位）进行。公务员原则上不列为选拔对象。